

(C类)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3〕28号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 答复

李朝苏、李旭毅、刘勇代表：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我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装备停放场地的建议》第51号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我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装备停放场地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针对“市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农业部门征集全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设备停放场地需求，出台专项管理措施，对于具有一定种植规模、农机数量较多急需停放场地的大户/农场，允许其在农田周边搭建简易的遮雨设施”的建议，存在遮雨设施建在耕地上，虽然承诺不硬化地面，但是间接造成了耕地“非粮化”。农机设备停放场属于种植设施农业辅助设施用地，在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明确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意为农机设备停放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如是占用一般耕地，在2022年8月8日印发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5号），文件要求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粮化”行为，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优进劣出”的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任务，涉及农机设备停放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的镇（街道）政府要结合耕地恢复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确定本年度拟流出耕地的规模、布局、时序，

落实拟恢复耕地面积和位置，形成耕地“进出平衡”意见，汇总后每年2月底、6月底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向广汉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耕地流入和转出统计表及相应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最后编制“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于每年3月中旬前、7月中旬前上报德阳市人民政府审批、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未纳入方案的，不得擅自转变耕地用途。

最后建议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尽量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李莉，联系电话：13689604059；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